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285

10位ISBN编号：7511841287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伟君,张韬略

页数：364

字数：28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致力于推进中国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研究，围绕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交叉领域，聚焦国内热点问题，有选择性地译介国外相关领域的最新成果，并试图汇集学界和业界的不同观点，从多个视角审视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的关系。

本书此次选取的研究主题为“知识产权滥用”以及“计算机字体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

### 作者简介

张伟君，男，1969年生，浙江定海人。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上海大学法学硕士，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  
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家 库专家，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德国马普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与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06-2007），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2010）。

##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滥用问题

专利申请构成《欧共同体条约》第82条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德]约瑟夫·斯特劳斯撰 张韬略译

欧盟对专利和解协议的首次监控报告 / 胡悦译 张韬略校

欧盟对专利和解协议的第二次监控报告 / 胡悦译 张韬略校

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调控 / 单晓光 刘晓海

规制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诉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张伟君 单晓光

滥用知识产权：违反《反垄断法》的前提还是结果——《反垄断法》第55条解析 / 张伟君

东进诉英特尔垄断技术案解析 / 张伟君 张韬略 1

协议禁止在专利池之外单独许可专利是否构成专利滥用——ITC飞利浦光盘案在美国之新进展及评析 / 张韬略

单晓光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鼓形桶标准”案及评论 / 张韬略

#### 第二部分 计算机字体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该不该赋予版权？

数字化字体产业中的版权与创新 / [美]杰奎琳·利普顿撰 汤盼盼何谢晨译 张伟君校

中文印刷字体及其单字的美术作品之著作权辨析 / 陶鑫良

计算机字库作品著作权问题探究 / 卢山

字体设计、字库、字库软件的权利及行使——对计算机字库案的一些思考 / 张伟君

权利的确认与法院的谨慎——评汉仪诉笑巴喜字体侵权案一审判决 / 马东晓

#### 第三部分 相关裁判文书

方正诉暴雪等字体著作权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汉仪科印诉青蛙王子字体著作权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方正诉宝洁（飘柔）字体著作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国际资讯

欧盟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资信 / 何谢晨编

美国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资信 / 许超编

亚太和其他地区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资信 / 邱天乙编

后记与致谢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字库软件的购买者购买字库软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用（打印、印刷、复制）该字库中的字体，这对于字库软件开发者和字库软件购买者而言都是不言而喻的。

因此，即使在字库软件许可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这个买卖行为已经暗示了这样的授权许可：卖方（字库开发者）已经授权买方（字库使用者）以打印、印刷、复制等方式使用该字库中的字体，而且买方可以向公众公开（发布）利用该字库中的字体所印制的印刷品。

在已经存在这样的默示许可的前提下，作为字体权利人的字库开发者仍然可以对字库使用者进行意思确定的限制。

这种明确的限制主要应该是著作权授权许可合同本身所允许的限制，比如对复制数量的限制，如利用该字库所制作的一个文本的数量最多不得超出多少份，或者对许可时间、地域范围的限制等。

但是，如果没有明确、清晰的限制，就应该视为没有任何限制。

而且，这种限制不应该泛泛地禁止字库使用者把利用该字库的字体打印出来的印刷品用于商业目的，也不应该禁止其将打印出来的印刷品向公众发布或提供，因为这些限制将使得字库软件购买者失去使用该字库软件的字体进行文字打印的价值和意义。

作为提供格式合同条款一方的许可方，这种限制是对被许可人（字库软件使用者）的主要权利的排除，这样的条款应被视为无效。

默示许可的解决思路在北京一中院关于方正诉宝洁“飘柔”倩体字案的二审判决中得到充分的体现。该判决认为：因为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飘柔”二字系由宝洁公司委托NICE公司采用“正版”方正倩体字库产品设计而成，因此，NICE公司有权使用倩体字库产品中的具体单字进行广告设计，并将其设计成果许可客户进行后续的复制、发行，而被上诉人宝洁公司及家乐福公司的行为均系对该设计成果进行后续复制、发行的行为，故两被上诉人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应被视为经过上诉人许可的行为。而之所以认定NICE公司有权实施上述行为，是因为上述行为属于经上诉人默示许可的行为。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北京一中院在该案的判决中得出了“默示许可”的结论，但是并不否定字体设计以及字库的权利人有许可协议中对字体的使用范围进行了“明确、合理且有效”的限制。

而正是因为“依据本案现有事实无法认定上诉人已对NICE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了明确、合理且有效的限制”，北京一中院才会得出了“默示许可”的结论。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